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竹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竹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竹強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由朱建廷（音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拿取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款項後轉交上手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提領金額之1%為報酬。黃竹強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6日10時許，聽從上開集團成員之指示，至高雄市楠梓區世運主場館內停車場領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戶名：陳子瑄，帳號：0000000000000000）。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為社群軟體臉書買家暱稱「施小寶」、「林雅楠」、「李悅」、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怡芳」、7-11賣貨便客服人員，於同日15時許，向郭亭好謊稱有意購買郭亭好販賣之商品，惟郭亭好須依指示創立賣場、驗證帳戶以開通服務云云，致郭亭好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18時8分許，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黃竹強隨即依集團指示至高雄民強郵局（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於同日18時14分、15分許，操作ATM提領6萬元、4萬元，再前往世運主場館，將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

01 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02 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並獲得1,000元之報酬。嗣郭亭好  
03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程序方面：

08 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9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1 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12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3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14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  
15 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8 第41、45、4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郭亭好於警詢中之證  
19 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案帳戶之開戶  
20 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提供之對話截圖翻拍照片、  
21 轉帳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  
22 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3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  
30 告，分別說明如下：

31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

01 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 02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06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2 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  
13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5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  
16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等進行論處。
- 17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0 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上  
22 開修正對被告並未有利，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4 (二) 罪名：

- 25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8 2. 被告與「朱建廷」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人之成員互不相識，然  
30 就本件犯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31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

01 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而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3.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5 處。

06 (三) 刑之減輕事由：

0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09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0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1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12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13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4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15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16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8 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  
19 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應就被  
20 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減輕其刑，而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3 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4 (四) 刑罰裁量：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  
26 財物，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  
27 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  
28 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29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  
30 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01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獲取報酬1,000元(見本院卷  
02 第47頁),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06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07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0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文中之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限。  
16 經查,本案被告提領之款項業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成員,  
17 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自毋庸依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  
20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儲鳴霄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